



最高检第七评议组赴粤开展案件评议

庭审结束后，「会诊」找不足

□本报记者 高燕艳 通讯员 袁迪

“你是否与被害人虚假恋爱?账户被冻结是不是你虚构的?直播间收益都流向了哪里?”近日,一起案涉8000万元的特大网络直播诈骗案在广东省东莞市开庭审理。该案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以来,第七评议组赴粤评议的首个案件。

“本案指控难度比较大,不仅涉案金额高、诈骗手段新颖、犯罪事实复杂,而且第一被告人王某还拒不认罪,被告人分工不清、相互推诿。”评议组表示,选取该案进行庭审评议,可以充分检验公诉人的能力。

与料想的一样,法庭调查环节中,王某要么回答得模棱两可,要么假装不清楚,案件事实和细节模糊不清,给公诉人制造了不小的困难。

“被告人王某,你辩称被害人没有经济损失,为何其打赏和资金投入都由你掌握?”面对复杂的事实证明,东莞市检察院出庭检察官黄铭、张丽娟抓住重点、主动出击,通过巧妙设问直击要害、步步深入,使得3名被告人共同经营直播间、通过冒充身份与被害人虚假恋爱后诱骗投资,进而转移资金等犯罪事实逐步浮出水面。

在法庭的举证质证和辩论阶段,公诉人借助思维导图向法庭进一步展示了该案的人物关系及资金流向。通过多媒体分组举证方式,公诉人条理清晰地展示了聊天记录、通话录音、打赏流水、转账记录等大量证据,以完整的证据链条证明了诈骗、诬告陷害的犯罪事实,并与辩护律师激烈交锋。

在长达两个小时的辩论中,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始终坚持无罪辩解。为彻底推翻第一被告人的无罪辩护意见,公诉人逐一展示证据,并直截了当:“被告人的行为是不是犯罪,关键看被害人的打赏行为是自愿的还是被骗的。被害人在几个月内打赏数千万元的行为,显然不是为了精神享受,而是陷入了被告人虚构的‘投资收益’陷阱,逐步交付财物。被告人的行为本质上是诈骗犯罪。”对于其他被告人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公诉人也逐一有力回驳。

经过10小时的庭审,在公诉人的有力指控和无可辩驳的证据面前,第一被告人王某最终当庭表示认罪。第二、第三被告人也当庭认罪服法。

庭审结束后,最高检第七评议组对出庭情况进行了点评。“公诉团队在法庭讯问、举证质证、辩论回应等环节都制定了规范、全面的预案,准备充分。庭审进程平实有序,实现了指控犯罪和普法宣教的庭审效果,公诉团队的表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展现了广东检察较高的出庭能力水平。”

评议组对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效果予以肯定,认为出庭公诉履职履行到位,并给出改进建议。“认定诈骗犯罪时,思路可以更清晰些,可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处分财物’的逻辑清晰说理。”“在多名被告人案件中,应结合行为分工和资金流向,精准核算各自犯罪金额。”此外,评议组还对规范制作文书、细化量刑计算、开展封闭发问、加强证据组合等进行评议。

东莞市人大代表、东莞市沉香文化博物馆馆长黄梅芬观摩庭审后认为,公诉人代表国家指控犯罪,庭审表现专业、反应迅速,效果良好,“我们不仅近距离了解体会检察工作,还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最高检发布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陆克华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5月14日电(记者常璐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重庆市委原常委、政法委员原书记陆克华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检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陆克华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江苏检察机关对陈利根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14日电(记者常璐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南京农业大学原党委书记陈利根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江苏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苏省检察院交办,由南京市检察院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陈利根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南京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陈利根利用担任南京农业大学党委书记、山西农业大学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承接、招生录取、职称评定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青海检察机关对张高社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14日电(记者常璐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青海省司法厅原副厅长、巡视员张高社(正厅级)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一案,由青海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青海省检察院交办,由西宁市检察院依法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高社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西宁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张高社利用担任海州委副秘书长、乌兰县县委书记、德令哈市市委书记、省司法厅副厅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高社退休后,利用原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云南检察机关对许玉才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14日电(记者常璐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原一级巡视员许玉才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云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普洱市检察院依法向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许玉才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普洱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许玉才利用担任曲靖市麒麟区委书记,曲靖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曲靖市常务副市长,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一级巡视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浙江省检察院】 举办检察漫画创作活动

本报嘉兴5月14日电(记者史勇 通讯员陈泉) 今日,在浙江省检察院组织下,来自该省检察系统的20余名漫画“高手”齐聚桐乡,参加检察漫画创作交流活动。此次活动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的“周一品”检察新媒体作品展播、全国检察机关“四微”作品征集展播等内容,围绕“AI时代检察新闻宣传展望”主题开展学习交流、座谈交流,旨在进一步做强该省检察漫画特色队伍,推动高质量的检察新媒体作品创作。据悉,浙江检察漫画团队成立于2019年,团队成员22人,覆盖11个地市,主要由青年检察干警组成。该团队每年参与该省各级两会检察宣传工作,创作了一大批检察漫画类新媒体优秀作品。

“黄灯”预警 “红灯”督办

江苏南京:推行“红黄灯”机制优化案件管理

本报讯(记者马壮伟 通讯员严欢欢 梅聆颖) “推行‘红黄灯’预警机制后,办案过程清清楚楚,办案质效明显提升。”近日,记者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检察院采访时,检察官向记者展示了该院内部网站的“案件监督管理”专栏。从中可以看到该院每周根据案件类别、当前阶段、到期日期等对案件办理期限进行预警的情况,以及每月根据全案受理日期、办理天数等

对一审公诉未结案件办理期限进行通报的情况。这是南京市检察机关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政策,推进“三个管理”转型升级的一个缩影。

2024年1月,为提升取保候审案件办理效率,南京市检察院在秦淮区检察院试点了“取保候审案件6个月半审结情况”专项监控机制,要求取保候审案件达1个月“黄灯”预警、4个月“红灯”督办,配套员

额联席会讨论、动态管理通报等做法,推动半年审结率大幅提升。2024年8月,该项机制在全市检察机关得到推广。

“现在的数据不再用于排名,而是成为案件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显微镜’。”记者从南京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了解到,该院建立了“日审核、周核查、月互查”机制,定期对重点、变更、异常数据进行核查,2024年已通过

数据核查等机制发现监督线索26件。为进一步优化检察管理,今年1月,南京市检察院还制定出台了《南京市检察机关一体优化“三个管理”工作细则》,明确每季度召开一次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商,对认罪认罚上诉率、诉判不一案件数等关系到办案质效的相关数据共同“把脉”,更深层次发现并解决矛盾问题,激活司法效能。



人大代表参与“回头看”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王艾竹(右一)参加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开展的文物保护法宣传暨太子城山城遗址保护“回头看”活动,现场听取该院检察长冯瑞关于检察机关推动遗址保护的工作汇报。

本报记者 姜晓峰 通讯员 崔照明 王樱蔚摄



长眠雪域高原的关中烈士身份确认了

陕西泾阳:跨区域协作助烈士寻亲

本报(记者 邵雪 通讯员 王梅 王启蓉) “儿时常听父亲讲起叔父为国征战的故事,如今,我终于能带着家乡的黄土去西藏看他了。”近日,陕西省泾阳县检察院召开“雪域魂归故里”烈士寻亲座谈会,烈士曹振江的侄子曹斌声音颤抖,眼中满是追忆与动容。时隔66年,安葬在西藏的11名烈士终于找到了家乡的亲人。

2024年12月,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检察院移送至泾阳县检察院的一条线索,揭开了这段尘封的往事。在1959年至1961年的西藏平叛中,曹振江、王玉道等泾阳籍烈士壮烈牺牲,长眠于海拔3860米的边坝县烈士陵园,亟待寻亲。

检察官调阅《泾阳县烈士英雄名录》时发现,全县共有11名烈士在此役中牺牲。然而,部分烈士的姓名、户籍、生平事迹等内容信息错误或不全,给烈士家属寻亲增添了重重困难。

2025年1月,泾阳县检察院对此进行公益诉讼立案,成立专案组,联合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检察官发现泾阳县政府早已将这11名烈士在泾阳县烈士陵园设立

了衣冠冢墓碑,以表达对烈士们的崇敬和缅怀之情。通过实地走访和查阅资料,检察官们梳理出烈士信息中存在13项错误信息,2项不完整信息。

针对这些问题,泾阳县检察院向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纠正烈士信息中的错漏问题,并做好烈士亲属权益保障工作。

在修正烈士信息的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这11名烈士中,边坝县烈士陵园安葬了4名,还有2名安葬在洛扎县烈士陵园,但具体是哪两名烈士无从得知。对此,泾阳县检察院将线索同步移送至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检察院。两地检察机关迅速开展协作。

泾阳县检察院检察官运用大数据比对技术,对海量的历史信息进行筛选和分析,寻找线索。山南市检察院则组织检察干警实地走访当地的烈士陵园、民政部门、历史研究机构以及知情群众,了解相关情况。

在两地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最终确认安葬在洛扎县烈士陵园的烈士名为付建忠和陈廷栋,并联系到了他们的亲属。烈士亲属得知亲人的安葬地后,泪水夺眶而出。他们感谢检察机关让亲人的英灵得以安息,让他

们多年的思念有了寄托。

截至目前,泾阳县检察院已成功确认了11名烈士的身份,但5名烈士的长眠地仍未确定。“每找到一位烈士,都是对历史的告慰。”泾阳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与西

藏等地的检察机关紧密合作,力争早日找到这5名烈士的长眠地。据介绍,该院计划在今年7月会同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烈士亲属代表赴藏祭扫,以实际行动向英烈致以深切怀念和崇高敬意。



今年清明前夕,陕西省泾阳县检察院干警前往泾阳县烈士陵园,祭扫11名烈士的衣冠冢。

两千余家企业摘下“失信帽子”

河南荥阳:推动纠正涉企小过重罚问题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统) 近日,河南省荥阳市检察院就企业信用修复问题制发的检察建议,以第一名的成绩获评“2024年度河南省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荥阳市检察院用一份检察建议推动一个行业整改,帮助2000余家企业摘下‘失信帽子’,为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样本。”在了解这份检察建议的来龙去脉后,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工商联副主席、开封城摞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晓点赞道。

2024年5月,荥阳市检察院在走访中发现,一家物流公司因运输单据填写疏漏被罚款300元,行政处罚信息被挂在“信用郑州”平台整整三年。公司负责人张老板发愁地说:“公司被贴上‘信用污点’标签后,银行直接拒绝贷款申请,投标资格也被取消,公司差点撑不下去。”张老板的遭遇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部分公示期不应超过一年,但平台一律设置为三年最长公示期,违背了过罚相当原则。

荥阳市检察院通过走访相关职能部门,调阅卷宗、召开磋商会,发现企业信用之所以难以修复,主要是由于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归集不规范,企业信用修复流程不透明等。据此,2024年6月,该院依法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牵头部门——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规范信息公示期限,完善信用修复制度。

荥阳市发改委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召集市交通运输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判和讨论,推出一系

列改革措施。

2024年7月,荥阳市发改委开展涉企行政处罚“轻处罚重影响”专项监督,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共督促撤销或终止2021年以来6200余条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帮助2000余家企业退出信用“黑名单”。

荥阳市检察院将履职情况汇报至河南省检察院后,今年3月,河南省检察院院下发通知,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聚焦法院、行政机关适用信用惩戒措施不当、删除失信信息不及时,影响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信贷、市场准入等问题,开展信用修复专项监督。

为盗版视频网站引流,触罪获刑!

成都高新:依法办理一起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犯罪案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刘峥 吴捷) 今年上映的动画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下称《哪吒2》)以其精良的制作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登顶全球动画电影票房榜,闯入全球影史收入前五。在这股观影热潮中,一些不法分子通过盗版传播等侵权行为牟利。近日,四川省成都高新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一起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被告人梁

某因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帮助侵犯著作权网站引流,被依法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今年2月,当地公安机关在办理一起非法设立盗版网站侵犯《哪吒2》等影视作品著作权案件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梁某。经查,梁某在春节档电影《哪吒2》持续火爆的情况

下,明知该网站涉嫌侵犯《哪吒2》等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仍然通过微信公众号和QQ群组,引导网友前往该盗版网站观看春节档热门电影,非法获利上千元。

“我去各大视频平台搜索《哪吒2》免费看”等关键词,再到搜出来的视频评论区发我的公众号截图,引导关注公众号的‘客户’进入盗版影视网

站,很多电影是盗摄的,效果并不好。”梁某供述。

利用信息网络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的网站、通讯群组等行为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该案中的梁某虽未与侵权网站人员联络,但其明知上游人员的行为侵犯他人著作权,仍建立6个通讯群组,在非法获利的同时帮助对方进行引流,其行为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伴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新技术给日常生活带来无限可能,但我们绝不能触碰法律红线,为违法犯罪行为“引线搭桥”,否则终将受到法律的制裁。